

证券代码: 002211

证券简称: 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 2016-04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百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453,739.47	151,811,108.69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4,515.44	1,272,538.08	-3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6,328.38	-7,711,124.67	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263,110.54	37,728,981.41	9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029	-35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3	0.0029	-35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15%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3,712,712.55	1,033,894,296.49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1,137,610.90	764,302,126.34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4,34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43,990.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150.66	
合计	-1,168,18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20,000,00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59%	11,180,000	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2.57%	11,107,895	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0%	3,036,055	0		
沈爱荣	境内自然人	0.65%	2,820,500	0		
施纪洪	境内自然人	0.64%	2,777,688	0		
温建军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58%	2,514,98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雪萍	1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000			
邱梅芳	11,107,895	人民币普通股	11,107,895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36,055	人民币普通股	3,036,055			
沈爱荣	2,8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500			
施纪洪	2,777,688	人民币普通股	2,777,688			

温建军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2,514,987	人民币普通股	2,514,987
李树芬	1,7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1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3,348.90	2,254.62	48.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应收票据	1,405.73	3,202.92	-56.11%	承兑汇票背书净付出多
其他流动资产	12,375.75	1,062.13	1065.19%	购买理财产品
短期借款		2,500.00	-100.00%	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3,900.00			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货款
应付利息		14.18	-100.00%	期末无银行贷款
其他应付款	20,299.63	12,712.07	59.69%	控股股东伟伦投资支付北京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说明
财务费用	-26.69	352.56	-107.57%	本期归还全部贷款，利息支出低，利息收入高
加：营业外收入	0.44	899.50	-99.95%	政府补助低于上期
减：营业外支出	137.88	1.03	13351.35%	硅氧烷资产转让继续履行合同转让损失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	44.69	-86.88%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	-		收到股权转让款利息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7.63	13,920.58	-39.39%	本期新办理银行承兑汇票3900万元支付货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8	93.35	119.49%	本期缴税多于上年同期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9	768.55	-37.48%	上期重组费用大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0.34	100.00	7570.34%	控股股东伟伦投资支付北京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8	-		收到理财产品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4.26	2,087.30	-88.30%	上期收到硅氧烷资产转让款金额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0.00	-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2	304.04	-74.54%	本期购置固定资产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6.95	-		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50.00	-100.00%	本期未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	7,830.00	-68.07%	上期归还借款多于本期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	126.75	-98.62%	本期归还全部贷款后，利息支出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由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09 月 01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未受到处罚, 实际控制人受到处罚事项未被认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内幕交易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朱德洪先生 2015 年 6 月 23 日申请辞	2015 年 06 月 23 日		履行完毕

			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等全部职务。朱德洪先生在辞职报告中表示同意在证监会立案调查未结案之前，冻结江苏伟伦持有的全部宏达新材股票（股票代码 002211.SZ）。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500	至	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1.5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收到控股股东伟伦投资支付的城市之光股权转让款后，归还全部贷款后并购买理财产品，本期无利息支出，且有利息收入。2、上年同期有待处置设备折扣减值。3、上期重组费用多于本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2016年4月24日